

# 福建省水利厅文件

闽水审批〔2025〕53号

## 福建省水利厅关于 九龙江西溪流域南靖靖城山城段 防洪提升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审查意见

漳州市水利局：

你局《关于申请审查福建省九龙江流域南靖靖城山城段防洪提升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收悉。我厅委托项目评审中心组织专家对该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评审，形成了评审意见（详见附件）。经研究，我厅基本同意该评审意见。审查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必要性

南靖县位于福建省东南部，隶属漳州市。本工程位于九龙江西溪流域，南靖靖城镇、山城镇。西溪两岸现状堤防标准低，部

分堤防损坏老化、年久失修，存在安全隐患。九龙江西溪流域南靖靖城山城段防洪提升工程的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和完善沿线乡镇防洪排涝工程体系，保障区域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经济高质量发展。因此，工程建设是十分必要的。

项目建设符合已批复的岸线规划要求。

## 二、工程任务和建设规模

工程任务为防洪，兼顾排涝。

建设内容和规模：建设防洪堤（护岸）总长 8.07 公里，其中旧堤加固加高长 7.65 公里，新建护岸长 0.42 公里，建设排涝站 2 座，改扩建排涝闸 2 座，建设排水箱涵 2 座。

## 三、设计标准和建筑物级别

防洪堤工程防洪标准为 20 年一遇，建筑物级别为 4 级；排涝闸主要建筑物级别为 3 级，设计洪水标准为 20 年一遇，校核洪水标准为 50 年一遇；排涝站主要建筑物级别为 4 级，设计洪水标准为 20 年一遇，校核洪水标准为 50 年一遇。排水箱涵建筑物级别为 3 级。

工程排涝标准为 10 年一遇。

工程区地震基本烈度为 VII 度，堤防不进行抗震设计；水闸、排水箱涵抗震设防类别均为丙类；泵站抗震设防类别为丁类。

## 四、工程布置及建筑物

基本同意各段堤防（护岸）、闸（泵）及穿堤排涝建筑物总体布置方案。工程范围涉及南靖县靖城镇、山城镇，共布置 3 个堤

段（护岸），具体内容如下：

1. 雁塔堤段：位于芑江右岸，旧堤加高 1.68 公里，旧堤加固长 2.46 公里。堤防起点位于龙山溪与永丰溪汇合口，终点闭合于芑江引水拦河闸上游山体；改建下碑排涝站 1 座。

2. 靖城堤段：位于芑江左岸，旧堤加固长 3.51 公里，起点位于阡寨新桥下游 350 米左岸，终点闭合于西溪天宝段堤防；新建靖城排涝站 1 座，扩建靖城水闸 1 孔。

3. 国道段护岸：位于芑江左岸，护岸长 0.42 公里，起点位于理工学校排水箱涵处，终点位于排水箱涵下游 400 米处；新建理工学校排水箱涵 1 座，改建九美排水箱涵出水渠 1 处。

4. 阡寨排涝闸：位于芑江左岸，阡桥村东侧，在现状阡寨排涝闸原址上拆除重建。

## 五、建设征地与移民安置

工程建设永久征地 428.85 亩，施工临时用地 6.24 亩，涉及 10 千伏输电线路长 0.59 公里、通信线路 2.38 公里、军用光缆 1.25 公里等。

## 六、工程工期及投资

工程施工总工期为 24 个月。

工程静态总投资 18007 万元。其中，工程部分投资 15895 万元，建设征地移民补偿投资 1033 万元，环境保护工程投资 498 万元，水土保持工程投资 581 万元。

附件：福建省九龙江西溪流域南靖靖城山城段防洪提升工程  
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意见

福建省水利厅

2025年5月28日

（此件主动公开）

---

抄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厅计财处、项目评审中心，省水文水资源勘测中心，南靖县水利局，靖城镇、山城镇人民政府，福建芴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福建省水利厅办公室

2025年5月29日印发

---

